## 安监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组织起草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规定、文件，拟订全市安全生产政策和发展、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依法行使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标准和控制指标分解方案，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3．依法履行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非煤矿矿山企业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4．负责监督管理冶金、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上述七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落实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上述七行业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测、处置，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牵头组织上述七行业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5．负责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及监督检查，负责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依法履行职业卫生安全许可相关工作，负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卫生培训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建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职业卫生检查等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负责汇总、分析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等信息，向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情况。

　　6．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组织职责范围内的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统计分析工作。

　　8．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9．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10．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11．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2018年，我局内设办公室、人事财务科、宣教科、法规科、综合科、信息建设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政务服务办公室9个科室以及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监察大队（副科级）、职业健康安全监察大队、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矿山救护队（自收自支）4个二级事业单位。目前职工共93人，其中机关19人（行政16人，工勤人员3人）；烟花爆竹监察大队（事业）15人；职业卫生监察大队（事业）20人；煤管办（事业）3人；煤矿救护队（自收自支，未列入机关预算）2人；离退休人员 16人，劳务派遣人员20人。

**（三）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各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省会副中心和湘赣边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决策部署，紧扣“一杜绝、两控制”（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有效控制一般事故和死亡人数）工作目标，严格落实“严查严管、严处严罚”要求，突出“预防从严、重心前移”，实现“三个转变”，做到“三个坚持”，围绕“五个重点”，致力推动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提升，努力争创全省安全生产示范县（市）。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保障机关各科室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年初基本支出预算884.95万元（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9万元，工资福利支出709.71万元）。由于本年度增加人员编制7人，提前发放上年度绩效，年终决算基本支出912.57万元，其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8.76万元，工资福利支出764.2万元，资本性支出0.88万元，对下属二级单位得补助27.79万元。2018年公用经费预算159万元，年终决算127.43万元，包含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全年政府采购金额207.03万元，其中涉及货物采购51.44万元，服务采购155.59万元。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等。

　　2018年我局年终决算项目支出为1160.49万元。其中989.96万元为本级财政拨款，用于日常工作经费168.49万元；本年度花炮视频监控系统投入392.57万元；安全生产巡查9.54万元；落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经费105万元；对企业和下属二级自收自支单位煤矿救护队拨款152.21万元；项目支出中用于聘用人员劳务费66.87万元；本年度在浏阳日报、浏阳安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安全生产宣传53.58万元；用于各项应急演练和安全隐患排查费用41.7万元。此外上级财政拨款170.53万元

**（三）“三公”经费总支出情况**

　　2018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4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万元。我局在本年度加强制度管理，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和八项规定政策，年终决算31.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21.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95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一、财务管理状况

　　我局财务严格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的规定，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规定》、《会议管理办法》、《接待工作管理规定》、《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等文件，明确了费用审批权限及程序，对“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和专项资金情况及时公开公示，落实了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收支与实际收支相差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是临时性工作较多，不能及时编入预算；另一方面是人员异动较大，导致工资福利与预算出入较大。

　　2．政府采购方面管理不足。在处理政府采购项目的过程中出现不规范、不严谨的程序问题。

　　3．在预算执行的实际过程中，由于临时性工作多，费用多，存在未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列支，跨科目支出情况。

　　三、改进措施

　　1．结合单位依法履职实际情况，加强与财政的沟通协调，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部分预算。

　　2．严格项目采购预算管理，充分发挥采购设备的利用率。加大项目前期调研，明确自身实际需求，注重已采购设备的利用和开发工作，开发大数据的分析功能。

3．依规合理使用资金，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不挪作他用。在经费列支的过程中，按照预算科目列支，避免支出混淆不清，不能准确反映资金去向。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参考指标](http://www.liuyang.gov.cn/lyszf/xxgkml/szfgzbm/saqscjdglj/czxx/czyjs/yszx1421/201912/W020200312602879364429.doc)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http://www.liuyang.gov.cn/lyszf/xxgkml/szfgzbm/saqscjdglj/czxx/czyjs/yszx1421/201912/W020200312602879804080.doc)

2019年4月10日

附件1

安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参考指标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2 |
| 过程 | 61 | 预算管理 | 41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7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总信息资料准确，1分。  |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8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8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6 |
| 社会效益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 90 |

附件2

安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浏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18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57 | 57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7年决算数 | 2018年预算数 | 2018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39.56 | 43 | 31.1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6.8 | 15 | 9.95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6.8 | 15 | 9.95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22.76 | 28 | 21.15 |
| 项目支出： | 1406.78 | 159.78 | 1160.49 |
| 1、业务工作专项 | 1287.64 |  | 1000.71 |
| 2、运行维护专项 | 113.64 | 159.78 | 159.78 |
|  3、其他项目支出 | 5.5 |  |  |
| 公用经费 | 111.93 | 159 | 127.43 |
|  其中：办公经费 | 104.82 | 143.87 | 98.76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  | 0.33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1.85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255.96 | 207.03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格按照中央厉行节约等政策支出费用，制订了厉行节约相关制度。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